

沙田區議會

新界沙田車站圍一號連城廣場六樓
電話 (Tel): 2604 8078 傳真 (Fax): 2681 3892



SHA TIN DISTRICT COUNCIL

6th Floor, Citylink Plaza,
1 Shatin Station Circuit, Sha Tin, N.T.

檔號：(8) in STDC 13/15/35

電話：2604 8078 內線 43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沙田區議會全體議員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全體委員
各有關政府部門代表

各位議員/委員/政府部門代表：

現付上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教育及福利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度)第三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若秘書處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或之前仍未收到任何反對意見或修訂建議，會議紀錄初稿將被視作獲得通過。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度)第四次會議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秘書梁凱欣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二零零零年度第三次會議紀錄初稿

日期：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何厚祥先生(主席)	沙田區議會議員
崔康常博士(副主席)	"
彭長緯先生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
陳克勤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陳國添先生	"
陳念慈女士	"
鄭楚光先生	"
鄭則文先生	"
張瑞峰先生	"
程張迎先生	"
周嘉強先生	"
朱滿成先生	"
何秀武先生	"
江活潮先生	"
林康華先生	"
劉帶生先生	"
羅光強先生	"
李子榮先生	"
李錦明先生	"
梁志堅先生	"
梁志偉先生	"
梁國顯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凌劉月芬女士

沙田區議會議員

鄧永昌先生

"

曹宏威先生

"

蔡亞仲先生

"

黃澤標先生

"

黃國雄先生

"

黃戊娣女士

"

楊祥利先生

"

楊倩紅女士

"

易順娥女士

"

袁貴才先生

"

鄭俊偉先生

增選委員

周敬芳女士

"

蔡笑興女士

"

朱潤明先生

"

李淑芬女士

"

盧見明先生

"

黃嘉榮先生

"

姚嘉俊先生

"

梁凱欣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韋國洪先生

沙田區議會主席

黃海韻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鄭美儀女士

教育署分區教育主任(沙田)2

蘇永榜先生

房屋署沙角邨房屋事務經理

湯徐麗蓮女士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副總福利主任

應邀列席者

蘇黃慧兒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福利主任(沙田)

香永強先生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青年事務主任

旁聽者

李躍輝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黃美蓮太平紳士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蘇秉毅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曾潔儀小姐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一位新聞從業員

一位公眾人士

未克出席者

簡永基博士

廖韻兒女士

莫偉雄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

"

負責人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特別是下列人士出席/列席委員會二零零零年第三次會議：

- (i) 沙田區議會主席章國洪先生；
- (ii)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總福利主任蘇黃慧兒女士；
- (iii)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青年事務主任香永強先生。

2. 主席表示，簡永基博士因公幹外出，而廖韻兒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故書面向委員會請假。

3. 委員會通過同意簡永基博士及廖韻兒女士的請假。

I. 通過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EW 2/2000)

4. 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會議紀錄無須修訂，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II. 資料文書

5. 委員知悉下列資料文書的內容：

(i) 關於公眾投訴的進度報告

(文書 EW 8/2000)；

(ii) 教育署提交有關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入讀沙田區中小學的資料

(文書 EW 9/2000)

III. 社會福利署提交的「實施為中學提供一名社會工作者的政策」資料文件

(文書 EW 10/2000)

6.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青年事務主任香永強先生簡介上述文書內容。此外，香先生補充說，上述政策的特點是將現有的資源因應人口流動及其他實際情況，重新調配至最需要的地方。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由非政府機構提供，在上述政策實施後，社會福利署(社署)分配予個別非政府機構的資源將維持不變，而分配予青年服務的資源亦維持不變。強化綜合服務也是重整資源的其中一環。建議中的方案初步預計會影響約二百個福利界的員工，非政府機構會盡量吸納受影響的員工，但對小型非政府機構來說則可能有一定的困難，故此社署考慮在有需要時，以「中央就業選配機制」選配人員填補整個福利界的職位空缺。另外，擔任學校社會工作的均是受過訓練的社會工作者，而社署每年都會為他們安排培訓，故此將來的學校社工應能應付有關的工作。在上述政策實施後，全港將會有 59 間兒童及青年中心及 48 間溫習閱覽室受到影響，而沙田區則有 1.5 間青少年中心需要關閉。預計在沙田區有 41 間中學中，社署能於 2000/2001 年度為約九成的學校提供每間學

校有一個社會工作者，餘下的學校亦能在2001/2002年度獲得全面提供。此外，社署亦會在兩年內於沙田區增設兩支綜合服務隊。

7.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彭長緯先生表示，他支持一校一社工的政策，然而，建議的政策是將現有資源重新調配，新的駐校社工可能來自其他性質的服務單位，並無學校社工服務經驗，社會福利署提供的培訓是否足夠。此外，關閉1.5間青少年中心對沙田區有何影響。現時中學的駐校社工是由非政府機構聘請，而小學並無駐校社工，同類工作則交由輔導主任負責，而輔導主任是由校方聘請的。彭先生詢問社會福利署會否與教育署研究統一中小學的社工服務制度，讓所有駐校社工皆由校方自行聘請。

8. 香永強先生回答說，駐校社工必須是持有學位的社會工作者，即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的職級，非政府機構可額外聘請或提升內部持有學位但現時職位仍未升至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的員工，故此駐校社工的專業資格是可以肯定的。社署會為駐校社工提供基本及在職培訓，並會因應個別職位的需要提供輔導。沙田區將關閉的1.5間青少年中心都是位於青少年中心密集或人口老化的地區，這些地區的青少年中心服務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故此相信關閉1.5間青少年中心並不會對居民造成大影響。香先生又說，當局在一九九九年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檢討中，曾研究中小學的社會工作服務制度，而檢討報告建議小學仍沿用現有模式。

9. 羅光強先生詢問說，在馬鞍山區中學推行一校一社工的進度是否與其他各區相同，而新校是否必獲分配一位駐校社工。此外，社署在未來兩年所取得的5.8億元撥款將會投放於那一類型服務。

10. 香永強先生表示，現時馬鞍山有 11 間中學，當中超過一半已獲配一位駐校社工，而其餘的大部份應會在未來一年內獲配一位駐校社工。新啓用的中學必會獲配一位駐校社工。社署所獲得的 5.8 億元撥款，將會用來加強不同類型的服務，包括新校的社工、增加殘疾人士宿位及日間服務、開設 10 間長者活動中心及 5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增設 2510 個長者宿位、開設日間幼兒中心、增設 60 個殘疾兒童學前服務名額，以及加強醫務社工和家庭教育等。香先生答應於會後提供有關的資料。此外，香先生回應袁貴才先生的詢問說，不論新啓用的中學還是現有中學的駐校社工，都是由非政府機構聘請及由社署提供經費資助的。

11. 凌劉月芬女士表示，雖然整個福利界現有的空缺比率為 2%，約 400 個空缺，但當中包括不同職級的空缺，而受資源調配影響的超額人員多是屬於某一兩類的職級，故她擔心沒有足夠的合適空缺吸納超額人員。她支持一校一社工的政策，並希望有關政策能伸延至小學，因許多青少年問題於小學階段已開始發生，現時小學的輔導主任並非專業社工，是由教師出身，而且不是以駐校形式提供服務，故此小學的社會工作服務並不足夠。此外，她認為學校社工服務與其他社會福利工作服務不論在服務對象及工作模式等各方面都大有分別，故此學校社工的培訓十分重要，社署亦要考慮學校社工的晉升機會，以挽留富有經驗的學校社工。她並詢問社署如何安排綜合服務隊為尚未獲配一位駐校社工的中學提供學校社工服務。

12. 香永強先生表示，一校一社工的政策能否伸延至小學主要視乎時間及社會資源的配合。現時關於超額人員及職位空缺的數目都是初步

估計，社署一方面希望能盡快實施一校一社工的政策，另一方面亦希望能照顧員工的需要。開辦新服務會增加不同類型的職位，包括專業社工及支援性人員，而受資源調配影響的員工亦有不同職級，如社會工作助理及福利工作人員，故此社署會研究利用「中央就業選配機制」，協助未能被本身服務的機構所吸納而受影響員工尋找合適的職位空缺。香先生亦認同培訓的重要性，事實上，不論是轉換工作性質或是工作環境，都需要特別適應，故駐校社工須要擁有專業知識及願意不斷學習。除了社署提供的培訓外，非政府機構亦有督導主任為其駐校社工提供訓練。社署去年已為沙田區內的中學與鄰近的青少年中心作配對，而社署亦會安排在未來一年為未能分配一名駐校社工的中學與區內 4 隊綜合服務隊作配對，以應付該等學校的需要。

13. 楊祥利先生贊同將一校一社工的政策伸延至小學，馬鞍山的青少年問題嚴重，許多問題在小學階段已萌芽，倘小學有駐校社工的話，可以及早發現問題及加以輔導。此外，他建議在屋邨商場內開設圖書館，如鄰近多間學校的恆安邨商場，為青少年提供消閒的地方，以免他們在街上流連。

14. 主席說，一校一社工的政策普遍獲得大眾的認同，但由於缺乏額外資源投入學校社工服務，而要壓縮現有的圖書館及溫習閱覽室的服務，可能會影響有關服務的質素。事實上，圖書館及溫習閱覽室都是居民需求的服務，故此他希望社署仍能撥出足夠資源提供現有服務。

15. 彭長緯先生說，青少年中心的溫習閱覽室多設於屋邨附近，以方便區內的學生，而附設於公共圖書館的自修室並不足以應付學生的需

求，故他不希望溫習閱覽室的數目因一校一社工的政策而減少。

16. 香永強先生回答說，圖書館及溫習閱覽室的營運費用將維持不變，所調配的只限於員工的薪酬開支，雖然這安排可能會增加青少年中心內其他工作人員的工作量，但相信對於附設在青少年中心的圖書館及溫習閱覽室影響不大。

IV.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工作計劃(2000-2001)
(文書 EW 11/2000)

17.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副總福利主任湯徐麗蓮女士簡介上述文書的內容。她對本委員會的委員於過去一年積極參與及出席社會福利署(社署)所舉辦的活動表示感謝。關於未來一年的工作計劃，她特別指出兩項服務的提升，其中一項是社會保障系統電腦化計劃，為配合此計劃，區內兩所保障辦事處將增加接見室的數量。電腦化的好處是檔案資料能以電腦化儲存，減少浪費紙張，達到環保的目的，並且能增加服務的效率。此外，因應家庭暴力個案數字的上升，「保護兒童服務課」擴展為「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全港服務隊數目亦由兩隊增加至五隊，首階段將接辦處理有虐待配偶問題的個案，同時會舉辦各項相關的推廣活動，並為前線同工提供訓練及舉行座談會。

18. 黃戊娣女士認為社署所舉辦的活動十分成功，能吸引許多市民參加。她詢問計劃在 108 區興建的青少年中心及長者活動中心為何要延遲至 2002/03 年才能落成。

19. 陳克勤先生表示，在社署的工作計劃內包括許多青少年事工，但並沒有提及為剛畢業的

中五及中七學生提供就業輔導。現時經濟低迷，中學畢業生既無高學歷又無工作經驗，實在難以找到合適的工作。他詢問社署會否提供就業選配服務或其他服務予以協助。此外，他並詢問社署會否繼續舉辦剛完結的「星夜行動」計劃，特別是會否在青少年問題嚴重的馬鞍山舉行。

20.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青年事務主任香永強先生回答說，108區的青少年中心及長者活動中心投入服務的日期主要視乎該社區中心的興建進度，社署亦希望該兩個中心能早日成立，為該區居民提供服務。關於青少年就業問題，現時未就業青少年的比率約佔20%，情況令人關注。在去年和今年，青少年事務委員會都成立了專責事工小組，協助加強青少年的就業競爭能力。青少年就業輔導和其他青少年服務一樣，主要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社署負責協調及推動工作。而社署及非政府機構均積極參與和協助勞工處舉辦的「展翅計劃」。香先生說，「星夜行動」在1997年起展開為期十八個月的計劃，該計劃已進行檢討，結果顯示有一定數目的青少年於深夜在街上流連，而整項計劃共動用了一千萬元，但願意接受服務的青少年只有一千四百多人，為了善用資源才決定不再舉辦上述計劃。不過，社署已透過外展隊及綜合服務隊在今年開始於晚上進行類似的工作，負責社工將晚上的服務延長至凌晨二時。沙田區社工已於顯徑區展開有關服務，以及在五月中於馬鞍山展開相應的服務。

21.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海韻小姐表示，根據建築署的最新工程計劃，位於108區的社區中心將於2001年7月動工，並預計於2002年12月完工。

22. 周嘉強先生表示，按文件附錄 B1，第一城及愉城劃歸馬鞍山家庭服務中心，而附近的王屋及廣源則劃歸南沙田家庭服務中心，而馬鞍山家庭服務中心所處理的個案數字達 805 宗，南沙田家庭服務中心則只有 633 宗，故他詢問能否將第一城及愉城撥歸南沙田家庭服務中心負責。

23. 朱潤明先生認為社署的工作計劃對殘疾人士的復康服務着墨不多，根據文件附錄 A2，領取傷殘津貼的佔領取公共福利金的約 20%，由此證明區內殘疾人士數目不少。他並希望了解馬鞍山復康服務的供求情況。一般而言，殘疾人士是接受服務者，但若能鼓勵殘疾人士參與義工服務，必能幫助他們融入社會。此外，他建議社署、教育署或本委員會能考慮舉辦聯校展覽，增加家長對區內學校的認識，以他所知，大埔區曾舉辦過類似的展覽。

24. 湯徐麗蓮女士表示，沙田區最初有兩間家庭服務中心，現已擴展至四間。馬鞍山家庭服務中心成立初期所處理的個案較少，但隨着馬鞍山的發展，處理個案數字不斷增加。社署每月都會根據個案數字調配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社署的服務宗旨是讓受惠者在靠近住所的地方接受服務，故此如第一城的居民認為往南沙田家庭服務中心較為方便，社署可安排在南沙田家庭服務中心接見他們。

25. 社會福利署總福利主任(沙田)蘇黃慧兒女士表示，殘疾人士的分類很多，如精神病患者、弱能及肢體傷殘等，他們需要復康服務各有不同。隨着馬鞍山的發展，社署亦明白該地區對復康服務的需求，故也有計劃於馬鞍山區設立復康設施。社署一直積極推動傷健共融的精神，及讓殘疾人士發揮自己的能力，服務社會。

26. 教育署分區教育主任(沙田)2 鄭美儀女士表示，教育署亦了解家長的需要，故於今年四月於全港各區舉辦中學學校概覽簡介會，協助小六學生家長為子女選校。至於舉辦聯校展覽，主要視乎區內學校的意願。假若舉辦沙田區內中、小學和幼稚園的聯合展覽，規模則較大及需要詳細的計劃。而中、小學及幼稚園每年在申請入學及選校的時間表各有不同，故亦可考慮分學校類別舉辦展覽。教育署鼓勵學校多與社區溝通；而任何能協助家長選校的方法，教育署都願意考慮及歡迎各方面人士提供意見。

27. 主席表示，本委員會的教育工作小組亦可考慮將聯校展覽的活動納入未來的工作計劃內。

28. 李子榮先生對於「星夜行動」因資源關係而取消表示可惜。馬鞍山區已發展多年，當年搬入該區居住的兒童都已長大成青少年，然而馬鞍山區卻極之缺乏提供青少年服務的配套設施，他希望社署能在馬鞍山區投放更多資源。李先生也發現不少青少年於深夜在馬鞍山的公園或球場內流連，他希望外展隊在馬鞍山展開夜間行動時能積極跟進。

29. 林康華先生表示，關於「綜援長者自願回廣東省養老計劃」，本委員會曾多次提出將申請資格放寬，縮減在申請加入該計劃前在港連續領取綜援金的年期。他希望社署能檢討該計劃的申請資格。

30. 香永強先生表示，若發現外展夜間服務有一定的需要，他們不會停止服務，而服務的密度則視乎資源而定。其實，沙田區的綜合服務隊已由九五年的一隊增加至今年年底的三隊，當108區的青年服務中心落成後，亦會再增添一隊新的綜合服務隊，以配合社區的需要。

31. 湯徐麗蓮女士表示，「綜援長者自願回廣東省養老計劃」已實行三年，社署一直都有進行檢討。社署會跟進在廣東省居住的綜援長者其生活情況，如醫療、綜援使用等情況，並且需要國際社會服務社的配合，目前暫未能縮減在港連續領取綜援金的年期。此外，房屋署亦承諾，如曾於公共屋邨居住的長者在參與該計劃後未能適應而返港，他們會優先重獲分配公屋。

32. 李錦明先生認為，區內只有 64 間商號參加了長者咭計劃並不足夠，社署應繼續推廣有關計劃。另外，現今香港人的壽命比以往長，長者人數漸多，他詢問長者宿位數目是否足夠，以及一般申請社署管理的安老院宿位需輪候多少時間。

33. 蘇黃慧兒女士表示，她認同目前商戶參與長者咭計劃的情況並不踴躍，為盡量吸引更多的商戶參加，社署於今年將會進行全港性推廣活動。社署管理的老人宿舍有不同種類，包括護理安老院、安老院及自我照顧式院舍等。需求最大的是護理安老院，輪候入住的時間平均約兩年，社署亦會對緊急的個案作特別處理。為應付需要，社署近期已不斷增加長者院舍的宿位。

34. 湯徐麗蓮女士回應楊祥利先生的詢問說，假若區內居民欲為居於他區的親人求助，可往區內的社署辦事處登記，辦事處職員會將個案轉交他區有關單位跟進。

V. 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的批准預算

(文書 EW 12/2000)

35. 委員知悉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的批准預算。

VI. 長者福利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書 EW 13/2000)

36. 長者福利工作小組召集人黃澤標先生表示，「愛心粵劇獻長者」現暫定於八月十六日舉行。由於粵劇表演者的身價因知名度各有不同，難以酬金作出比較，但工作小組會聯絡相熟的業內人士，希望他們能給予較相宜的收費。初步落實由阮兆輝、王昭羣演出，另有六、七位二線表演者參與。由於承辦商會一併負責表演者、樂師及佈景的安排，在撥款申請上所列的樂師、表演者及舞台項目都由一個承辦商負責。

37. 委員會通過長者福利工作小組提交的「愛心粵劇獻長者」撥款申請，批准款額為 90,000 元。

VII. 教育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文書 EW 14/2000)

38. 教育工作小組召集人崔康常博士簡介「活力校園 — 沙田區學校推廣計劃」的內容。

39. 委員會通過教育工作小組提交的「活力校園 — 沙田區學校推廣計劃」撥款申請，批准款額為 130,101 元。

VIII. 工作小組報告
(文書 EW 15/2000)

40. 崔康常博士表示，「活力校園 — 沙田區學校推廣計劃」暫定於五月二十三日假恆生商學院舉行開幕典禮。

負責人

41. 委員知悉長者福利工作小組及教育工作小組的會議紀錄內容。委員會並通過教育工作小組的修訂成員名單。

IX.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42.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43. 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5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